

安徽省水利厅

皖水监督函〔2020〕2号

关于启用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电子证书的通知

各市水利（水务）局，广德市、宿松县水利局，厅直有关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98号），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便民化、信息化，经研究，决定对全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实施电子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子证书启用

自2020年1月10日起，注册地在安徽省行政区域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启用电子证书，办理新申请、延续、变更等业务时，仅发放电子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原已核发纸质证书的也自动生成相对应的电子证书。

二、电子证书应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安徽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办法》，按照安全规范要求生成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地水利、

公共资源交易等主管部门和各单位在工程招投标、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执法监督检查、竣工验收及备案等监督管理中应对核发的电子证书予以认可。

三、电子证书查询和验证

施工企业、持证人员登录安徽省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三类人员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具体见<http://61.190.26.79:8000/>），点击“证书查询”，即可查询相关证书信息；点击证书相对应的“证书编号”，即可查看并下载、打印相对应的电子证书。

有关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可以通过手机扫描证书左下角的二维码，在“证书查询”界面中输入相关人员信息等验证电子证书；也可以直接登录管理系统，在首页点击“证书查询”，输入相关人员信息进行验证。

四、电子证书生效时间说明

2020年1月10日至4月30日期间为纸质证书与电子证书并行阶段，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相关管理和使用中应予认可。自2020年5月1日起，全面实行电子证书管理，原纸质证书作废，不再使用。

咨询电话：0551-62128948 戴慧 孙悦朗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安委办，水利部监督司，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安徽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1月3日印发

份数：20份